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字第17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淑芳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聖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芳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新市簡易庭民國113年3月29日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9日裁定限令該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3年5月2日送達上訴人，並經其受僱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二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 官 曾仁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書記官 顏珊珊